



## 院檢學習心得

# 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sup>\*</sup>

## —有關學習偵辦妨害性自主及幫助 詐欺(含辦理專案)之若干心得

第 62 期學習司法官基隆學習組

### 目次

- |                                                   |                            |
|---------------------------------------------------|----------------------------|
| 壹、前言                                              | (四)減述程序之流程                 |
| 貳、婦幼案件之處理                                         | (五)適用減述程序之個案簡介             |
| 一、婦幼案件之減述程序                                       | 二、後續流程                     |
| (一)減述程序之目的                                        | 三、證據調查                     |
| (二)處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有無減述程序<br>之適用                        | 四、專案研析                     |
| (三)檢察官應注意性侵害被害人之警詢陳<br>述是否符合性侵害防治法第 15 條之 1<br>規定 | 五、小結                       |
|                                                   | 參、新興詐欺集團犯罪手法暨幫助詐欺案件<br>之偵查 |
|                                                   | 一、程序面                      |

<sup>\*</sup> 本文標題係引自《金剛經》之經文，大意是說，佛以「世界」一詞稱呼感官經驗所覺察到的外在客體，但所說的「世界」並非實在之客體，而係以「世界」為名指涉外在世界，因此不能固著於虛妄的名相。在學習實務工作的過程中，學員跟隨老師學習閱卷、開庭以進行案件，有感於法律案件背後往往交織著人性的苦難、困惑與掙扎，此為過往在學生時期單純閱讀法學課本所不能直接體會者，因此需時刻提醒自己法律術語及概念的建構，是用以建立案件處理一致標準的原則，但不能因此陷入概念法學的泥淖之中，忽視法律的目的來自於追求正義與人權保障之理念，遂取名以誌之。

(一)管轄

(二)是否與前案為同一案件

(三)提供帳戶者前後案是否為同一案件之  
排列組合

二、實質面

三、新型控制帳戶手法：「可控車」

四、本學習組見習詐欺專案偵辦記要

(一)案情簡介

(二)搜索及其注意事項

(三)搜索後之偵訊

(四)聲請羈押時之注意事項

(五)心得

肆、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一、制度簡介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適用對象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項目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發放方式

五、求償權制度之設計

六、申請之救濟及暫時補償金

七、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貫徹

伍、結語

## 壹、前言

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在其代表著作《純粹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一書中，於分析「純粹知性」（*reines Verstehen*）的概念後，曾經對純粹知性與真理之間的關係，有下列生動的譬喻：

現在，我們不僅周遊了純粹知性的國土，仔細地勘查過它的每一部分，而且還丈量過它，給它上面的每一個事物都規定了其位置。但是，這片國土是一個島嶼，被自然本身包圍在不可改變的疆界中。它是真理的國土（一個誘人的稱號），周圍是一

片浩瀚無垠又波濤洶湧的海洋，亦即幻相的駐地，其中一些霧堤和即將融化掉的冰山幻化出新的陸地，而且透過不斷地以空幻的希望誘騙著四處追逐發現的航海家，而使他捲入永遠不能放棄卻也永遠不能達成的冒險。但是，在我們斗膽駛入這片海洋，以便極盡遼遠地搜索它，並確知是否有某種希望之前，最好事先再看一眼我們正要離開的這片國土的地圖，而且要問：首先，我們是否也許不能滿足於它自身所包含的東西，或者如果在別的地方到處都沒有可以定居的土地，我們就不得不被迫滿足於此；其次，



我們自己究竟能夠以什麼名義占有這片國土，並且抵擋一切敵對的要求來保證自己的安全<sup>1</sup>。

對於以發現真實、追訴犯罪為己任的刑事司法人員而言，如何貫徹刑事案件中實體真實的發現，據以懲惡揚善、保障被害人權利，乃是眾人念茲在茲的首要原則。然而，對實體真實之發現，卻非一般人想像中可以用「包青天式」的問案手法，即可輕易探知。縱然吾人建構了完善的法律概念體系，在繁複紛雜之經驗世界中，卻未必可以輕易涵攝適用並作成非黑即白之決定。我們往往是在真相難辨的浩瀚證據中，試圖穿越渾沌的迷障，作成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之判斷。而正如康德對於欲踏出真理國土之外對知識進行更深入探索的思想家提出之殷切勸告，在要進行此等探險之前，我們自應首先反躬自省當下所掌握的概念，是否與如何可讓我們獲知更多真相，以對個案中的犯罪事實進行充分論斷。

就此而論，本文嘗試就本學習組在檢察學習階段見聞所得，擇定婦幼案件（妨害性自主）與幫助詐欺之相關個案進行探討。乍看之下，妨害性自主與

幫助詐欺分別保護個人之性自主法益與財產法益，其構成要件、法律效果與規制目的均截然不同，然而在實務方面上述兩類案件均常發生被告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一節，陷入真相混沌不明難以釐清之困境，而共同特徵在於被告行為往往落在觸法之界線上。例如，在妨害性自主之案件中，被告是否以違反意願之方法對被害人從事猥褻之舉，當屬待證事實中最為關鍵之處；在幫助詐欺之案件中，被告究竟係在不知情的狀況下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使用，抑或出於幫助詐欺之故意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遂行詐欺犯罪等。凡此，均因被告行為或與其上下游共犯之聯絡具密匿性，因此在偵查上常陷入難以判斷被告是否構成犯罪之困境，殊有透過個案累積經驗加以反思、辨明之必要。

本文之作，即嘗試透過本學習組實地見聞案件之內容，參以目前實務見解之趨勢，首先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偵查進行介紹，尤其著重於婦幼案件適用之減述程序與幼童為被害人之猥褻案件等部分，次就幫助詐欺案件之偵查進行介紹，尤其著重幫助詐欺之偵查流程與起訴標準，以及偵辦詐欺集團專案之要領

<sup>1</sup> 本段引文出自《純粹理性批判》A版第235-236頁、B版第294-295頁，所引文字係採用李秋零譯本，參 Immanuel Kant 著，李秋零譯，純粹理性批判，第282頁，台北：五南，2019年，初版。

議題進行討論。另外，有鑑定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保護為當前司法改革之核心，將對現行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進行介紹。最後，本文將對偵辦上述案件之學習提出簡要心得，雖就法學之博大精深仍難窺堂奧，但求能在探求真理的過程中，不致如康德所言，被幻相的大海誘騙而茫茫渺渺失其所蹤，而能穩健地在發現法律中真實的航道中行進。

## 貳、婦幼案件之處理

### 一、婦幼案件之減述程序

#### (一)減述程序之目的

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如有年紀幼小、心智障礙或經被害人申請之情形，應啟動減述程序，讓被害人減少反覆陳述之痛苦，避免造成二次傷害，所謂的減述程序是警方受理報案後，聯繫檢察官，檢察官可決定由自己親自進行訊問，或由婦幼隊的偵查佐先詢問，檢察官自行為訊問時，可請司法詢問員在旁協助，若是交由偵查佐為詢問，檢察官可先擬好訊問要旨，及交代應辦理之事項，例如採證及驗傷，因性侵害案件之證據容易滅失，採證應優先於詢問，以利證據之保全。主要應訊問的問題包括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事發的時間經過、是否有將事情告訴其他人

等。

#### (二)處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有無減述程序之適用

減述程序乃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頒布「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之簡稱，原則上，可適用減述程序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患有智能障礙、未滿 18 歲，或其他經申請者，但皆須經社工訊前訪視評估認有必要者，始有減述程序之適用。減述程序之目的在於考量性侵害之被害人在遭遇侵害、身心重挫之情形下，若需一再向醫師、社工、檢警、法官等人，回憶並說明案發過程，很可能造成二度傷害，故盡量使各單位可以會同進行詢（訊）問，避免重複要求被害人為陳述，例如上開要點中第 7、17 點規定：司法警察、社政單位應會同進行詢問，分別製作詢問筆錄、紀錄，並得以電腦視訊系統連線少年法院（庭）、檢察等機關指揮之，過程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後續偵審程序之檢察官或法官，宜先勘驗被害人詢（訊）問之影音記錄，瞭解被害人陳述之內容，避免就同一事項重複傳訊被害人。

#### (三)檢察官應注意性侵害被害人之警詢陳述是否符合性侵害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



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或由受有相關訓練之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為詢（訊）問，性侵害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意旨可資參照。

由於性侵害防治法第 17 條就被害人於司法警察（官）前之陳述，設有傳聞例外之規定，亦即若被害人之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但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或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之受詢問者，得為證據，故檢察官應注意並提醒司法警察（官）詢問時須符合性侵害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之規定，俾使將來審判中，被害者之警詢陳述得為傳聞例外而具有證據能力。

#### (四)減述程序之流程

警局受理案件若認為屬婦幼案件，會將案件轉至婦幼警察隊。因為婦幼警察隊對於此類案件有較佳之訊問技巧，以及與脆弱被害人接觸的經驗，能夠更有效及妥適地進行調查。被害人報警時，警方會先確認是否需要進入減述程

序，依照「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sup>2</sup>第三點，要件為當事人是否為未滿 18 歲、心智障礙，或沒有前述情形但希望可以進入減述程序。以上三要件若有一符合，警察便會聯絡社工到場，讓社工評估當事人是否適合進入減述程序。此屬訊前訪視，主要評估被害人身心狀況，若其可以為二次陳述，就不用進入減述程序，而評估之重點在於心智脆弱性等。符合上述減述作業要點的三種情形原則都要進入減述程序，但社工可以依自己的評估而排除適用減述程序，例如認為當事人雖然未滿 18 歲但心智成熟，該案件事實並未對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等。

若最後決定要進入減述程序，警局會開立「基隆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報告（通報）單」。後續有兩種可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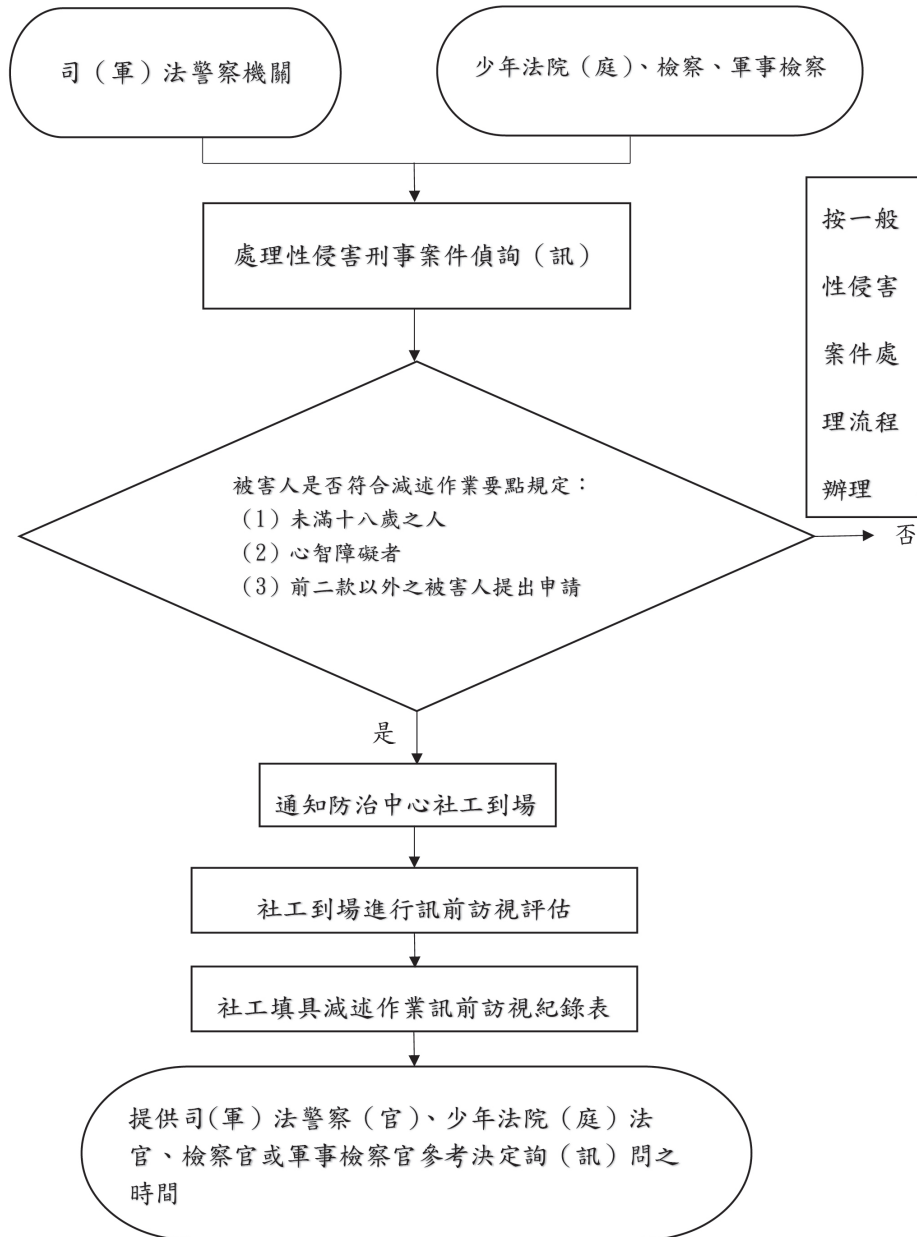
1. 通報單送進地檢署後，在一級地檢由婦幼專組，在二級地檢由輪班之專責婦幼檢察官批示（如同輪值內外勤之情形）。
2. 在通報單進來前，警察會先告知案件概況並向檢察官請示怎麼做。透過即時聯繫，除可掌握被害人之情況外，並能即時保全證據。待之後通報單送

<sup>2</sup>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061003500-0941108>



附圖 1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圖



進地檢署時，檢察官再將之前的指示寫在通報單上，以留存紀錄。

### (五)適用減述程序之個案簡介

#### 1. 初步訊問



本案係中度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自行至警局報案指稱有被同住之祖父性交及猥褻之情事，此類性侵害案件訊問被害人之地點為溫馨談話室，檢察官不穿法袍，由於被害人為中度智能障礙，故指導老師先以類似 NICHD<sup>3</sup> 訪談程序之「敘說練習」程序，問被害人是否知道到場原因、與其談話者之身分、此處為何處、今天日期、星期幾、幾月等問題，以對被害人之敘事能力、認知狀態有所了解，並指示書記官製作筆錄時應按照被害人之陳述繕打，不須為其整理。

## 2. 訊問方式

本件由於被害人之敘事能力有限，指導老師須嘗試以不同之方式詢問，始能有機會取得被害人之陳述，例如問被害人：「為何當日要去警局？」，被害人答稱：「不知道」時，須再換個方式問：「是不是要去報案？要報什麼案？」，被害人才能繼續陳述下去。就像玩偵探遊戲時要找到正確的通關方式，才能繼續推動劇情進行一樣，整個訊問過程我們就像在黑夜中摸索，試圖找到能夠開啟被害人陳述開關的關鍵字，問對了就像是照明彈般，可以讓我

們一步一步看清楚，在被害人的認知中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 3. 心得

本案讓我們印象最深刻的是指導老師在整個訊問程序中不斷嘗試以各種方式提問，讓被害人能陳述案情，又要避免影響被害人的陳述，最後結束時還跟我們說：「今天算訊問時間短的」，讓我們深深感受到優秀檢察官需要具備的特質之一，就是要有無比的耐心。

## 二、後續流程

被害人至警局報案，警方初步詢問後即通報檢察官，由檢察官決定是否親訊。若非檢察官親訊，則由警察製作初次警詢筆錄。警察問完後以公務信箱將筆錄傳送給檢察官，檢察官先檢視想問的問題是否均已完成，若有問題要補問，可致電員警請其再詢問，避免日後需再次傳喚被害人，使減述程序之目的落空。

## 三、證據調查

婦幼案件往往只有被害人單一指訴，且易因心理衝擊或時間經過而記憶不清，無法苛求被害人完整陳述，並需

<sup>3</sup> 與兒童談話時，可參酌 NICHD（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研究院）所研發之偵訊指導手冊，訪談程序包括「介紹、建立關係、敘說練習、取得指控、真實問案、通報的訊息、結束」7個階段，可視兒童陳述之狀況彈性調整。

注意避免不小心傷害到被害人。而其他證據亦容易因時間經過而難以採證，如被害人之傷勢、監視器畫面等。因此檢察官第一時間指示警察進行證據保存即相當重要。

以告訴人 A 女指訴其於 109 年 7 月遭伴侶及友人妨害性自主之案件為例：個案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報警，並提出同年 2 月 22 日之乘車證明，因時間接近，此時可以藉由乘車證明中之車號，問計程車司機是否記得該時段無有載客、人數、彼此間之互動、情緒狀態、上下車地點、車資等。

又若為剛離開案發現場的被害人，警察即會陪同至專責醫院<sup>4</sup>檢查，開立診斷證明書，如「長庚紀念醫院疑似受理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證明書」，並採集被害人身上殘留之 DNA 檢體等。

#### 四、專案研析

##### (一) 案例一：五阿姨疑似媒介姪女性交易案

告訴人 A 女（96 年生）指訴於 110 年 8 月至 10 月間，被告即 A 女五阿姨會以強暴、脅迫之方式，在被告委請友人 B 承租之甲住處及某汽車旅館，逼迫 A 女與不特定男性從事有對價之性交

行為。嗣被告於 110 年 11 月間因營利姦淫猥褻案件入監執行，A 女無力支付甲住處房租，搬移與其小阿姨 C 同住，並告知上情，經 C 陪同 A 女於 111 年 2 月報警，始悉上情。

##### 1. 偵辦過程

本案棘手的點在於 A 女事發後近半年即今年（111 年）2 月始報案，證據如手機對話紀錄及監視器畫面多已不存在，蒐證方面有其困難。檢察官收到專案時，得請警察詢問告訴人何時可以至地檢署具結證述，訊問 A 女後鎖定性交易之地點多在基隆市區的某汽車旅館後，立即指示警察調閱附近監視器過濾可能之性交易對象，同時間為了保全證據，立即請警察持函至該間汽車旅館調取住宿旅客資料，惟不巧的是，該旅館以疫情為由表示無相關登記資料。

人證部分，可傳甲住處之房東詢問平常出入該地的人口，及是否有在甲住處內發現過與犯罪相關之物品，另外，在傳喚證人方面應留意證人與被告的關係，是否有通風報信，使被告覺察之可能，由於甲住處之承租人係友人 B，可先假定被告與該名友人關係匪淺，不宜在傳訊被告前先行詢問 B，檢察官應同步派遣兩批警力，同時拘提被告及傳喚

<sup>4</sup> 專責之配合醫院，於婦幼警察隊設有名單。其中在基隆轄區係以長庚紀念醫院、汐止國泰醫院為大宗。





友人，確認已控制被告的行動，始開立證人傳票，將 B 帶至警局做筆錄，以免其等有串供滅證的情事發生。

由於旅館住宿資訊及旅館、住處附近之監視器畫面均無法取得，被告又有營利姦淫猥褻犯行之前科，可推知被告甫出獄而未有正當工作前，恐重起爐灶，加之 A 女曾於偵訊中表示被告出獄後有致電表示將 A 女抓回去繼續做等語，堪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之罪，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上線監聽。透過監聽取得被告之通話對象及門號，以查出本案是否有其他關係人，及查詢被告申辦門號之基本資料，另依照通話、簡訊內容看有無行話，並可透過網購超商取貨簡訊、基地台顯示被告早晨第一通電話及晚上最後一通電話推知被告所在位置及日常生活區域，以利搜索票之核發。

## 2. 執行專案之注意事項

辦理專案如有涉及強制處分如搜索之作為，預擬之期程不宜太過緊湊，應將補正之時間列入評估，避免若法院駁回檢察官搜索票之聲請，預定專案執行期日無法進行相關偵查活動之窘境。

在可能的偵查作為均執行過後，若仍蒐證不足，檢察官認為案件可能欠缺發展可能性者，為避免案件延宕，應訂

執行期間，在一定期間內收尾。本件由於調查完畢後仍僅有被害人單一指訴，較可能不起訴。而警察雖認有羈押必要，但從事證看來連犯罪嫌疑重大之羈押原因要件都未達到，便不會考慮羈押，亦不宜採其他羈押替代處分。

## (二) 案例二：母親拍攝女童裸照案

被告甲女係 A 女童之母親，對於 A 女童有扶養照顧之義務，竟長期基於拍攝 A 女童裸體照片之目的，在半夜或凌晨時分要求 A 女童做出指定照相姿勢等不當對待，嚴重影響女童的就學及睡眠時間，又因甲女係 A 女童之主要照顧者，在家庭中對 A 女童處於較強勢之地位，A 女童之其他家人（父、兄）亦未試圖改善 A 女童之困境，使 A 女童已逐漸習慣上開不合理之對待，產生習得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無力反抗甲女不合理之要求，甲女遂長期基於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製造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犯意，利用 A 女童陷入習得無助感之困境，固定於每月之 26 日、27 日，並另外擇定 2 日在住處中要求 A 女童拍攝裸露胸部、性器官部位等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通常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之照片。嗣 A 女童向社工及學校通報，為警扣得甲女所有之記憶卡等物，始悉上情。

### 1. 偵辦過程

### (1) 事前考量

因本案 A 女童與甲女同住，生活依附於甲女，且個性害羞有閱讀障礙，又因受甲女上開行為控制而產生習得無助感，若先行訊問 A 女童或證人即 A 女童之兄，可能會使甲女有所警覺，為避免甲女提早知悉檢察官之偵查作為，導致甲女有時間湮滅相關物證，因此本案決定先執行搜索甲女之住處，再對 A 女童及相關證人進行訊問。又因為 A 女童家庭顯然無法發揮正常功能，而且對甲女之聲押結果非檢察官所得事先掌握，因此需先和社工聯繫並確認社工是否能在專案執行之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協助緊急安置，以保障被害人得與原生家庭隔離。

### (2) 專案執行日期擇定

本案特殊之處在於依據 A 女童之證述，甲女對其為上開拍攝猥褻照片之犯罪時間，係固定於每月 A 女童出生之日前 1 到 2 天進行，檢察官得以事先掌握被告之犯罪習慣，因本案重點在於保護 A 女童不再受到甲女反覆實施之犯行侵害，故專案進行特別將此納入考量，擇定於 25 日執行，以達阻止甲女再次遂行犯罪之目的。再者，甲女雖為全職家管，生活作息固定，但為避免突生意外執行搜索拘提無著，檢察官另外囑咐承辦之偵查佐在執行前 2 日對甲女進行行動蒐證，確認甲女是否送 A 女童上學後

即返回住處，以確保執行當日可順利執行。

### (3) 訊問脆弱性證人

專案執行後之重點即為訊問 A 女童以取得被害人供述，因 A 女童具有「脆弱性證人」之特質，供述易受誘導而出現不清楚甚至矛盾的情形，甚至可能出現為遷就、討好訊問者而刻意附和訊問者問題之狀況，不適宜反覆訊問，因此檢察官設定以一次完成為首要目標。為使訊問 A 女童過程得以順利，事前即應思考在場的人選，除書記官、社工外，可以讓女童信任的老師以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中「輔導人員」之身分在場，訊問前 30 分鐘承辦檢察官特別召開會前會，先向社工與老師說明本次訊問之目的在於親訊被害人明瞭案情，避免 A 女童日後再遭法院傳喚，也同時了解 A 女童目前身心狀況，並向與會者說明訊問時如欲發言應先徵得檢察官同意，解釋理由並非係檢察官高權地位展現，而是避免過程中多數人發言造成 A 女童產生混淆。為使 A 女童專注於訊問，可請教老師及社工吸引其注意力之建議，也可事先請社工攝錄訊問環境，決定空間的配置及擺設，避免環境中有過多物品，使女童於訊問過程中分散注意力。

開始訊問前宜請老師先行介紹在場者，檢察官一開始和 A 女童接觸的時候



可選擇採取蹲姿，避免讓 A 女童產生緊張疏離的感覺，訊問時讓 A 女童自己選擇喜歡坐的位置，並請老師和社工坐在 A 女童的兩側，檢察官與書記官則坐在 A 女童的對面，並可以選擇坐在小椅子，以平視的方式和 A 女童對談，達到拉近距離之目的。訊問過程中如果 A 女童表示要休息，應暫停訊問讓其休息，並安排由老師或其他人提供食物、飲水，以避免若由檢察官提供，恐日後辯方會爭執檢方有不正訊問，誘導證人作出不利被告證言之可能。對 A 女童之訊問須如同在偵查庭一般，應全程錄音錄影，但考量 A 女童對攝影鏡頭可能有負面的經歷與感受，訊問一開始應向其告知並觀察 A 女童之反應。

應注意的是對於未成年之脆弱性證人，採取訊問應採開放性問題之方式進行，不宜先整理訊問要旨，亦不宜為證人整理供述內容。訊問過程的前階段可先用以建立關係，以閒聊的方式引導 A 女童陳述一個完整的故事，作為類似 NICHD 的評估階段，日後如果要鑑定被害人陳述能力，也只要拿該影片作鑑定即可，以免法院須為確認被害人的陳述能力而再次傳喚被害人。建立關係後進入實質訊問之階段，檢察官應先以白話方式說明回答問題的注意要點，例如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忘記就說忘記。考量 A 女童之遭遇及身心狀態，應以被害

人角度建構所謂的「低度強制」，為避免誘發 A 女童排斥心態，應迂迴地由其他面向如學校生活切入，例如詢問被害人：學校有沒有喜歡的老師→為何喜歡 X 老師→平常會向 X 老師說什麼等等，逐步切進本案直接犯罪事實的訊問。

關於本案之直接犯罪事實，可詢問 A 女童甲女之拍攝方式、姿勢、頻率、何人在場、拍攝場所，以及是否感覺不照作就會被打，為何沒有跟甲女說不喜歡這樣作等問題。另外為確認本案之犯罪情境，亦可詢問 A 女童用餐情形、衣物穿著、就醫就學狀況等間接事實，以佐證 A 女童受到甲女之權威支配程度。本案經查 A 女童的哥哥有協助甲女拍攝 A 女童裸照之行為，在訊問中可一併詢問 A 女童其哥哥在家庭中的角色、哥哥對本案事實的瞭解程度與態度、哥哥是否曾為甲女拍攝裸照之被害人，並確認哥哥成年後有無繼續協助甲女拍攝 A 女童裸照，以釐清應以何種身分（證人或被告）傳喚 A 女童之哥哥到案。另外本案經查 A 女童之父雖經常性不在家，但明確知悉甲女的行為，卻未予阻止反而消極迴避的態度，因此亦可詢問 A 女童對父親在家庭中角色的想法與感受、是否知悉本案事實、有無阻止甲女行為等問題。

#### (4) 其他偵查作為

藉由本案我們也學習到，偵辦案件

雖時有建立通訊軟體群組之需求，惟辦理婦幼案件應審慎篩選加入群組之成員，考量社工或老師對案件處理之重要性及合適性，並需明確告知群組之目的在於即時交流有助案情偵辦的資訊，而不得私底下與檢察官反應個人心情，以避免增加辦案過程中衍生之困擾。

## 五、小結

透過上開專案的執行，可以看出對於犯罪偵查之目的除了實現個案中的刑罰正義之外，更在於提供弱勢被害人及時而有效的援助，因此在執行專案之際除了成功保全證據之外，首要考量之因素應是避免被害人再次受到不法侵害。另外，司法機關在偵辦弱勢被害人相關案件時，宜多方尋求社福機關的協助，善加利用社工之專業輔助偵查，並隨時關心被害人當前的身心狀態，例如本案應追蹤社工為 A 女童聲請緊急安置裁定之結果與執行情形；另外因 A 女童脫離原生家庭，也要確認 A 女童之家人（如其父親）是否有到校了解狀況，避免 A 女童在偵辦案件過程中受到二次傷害。如此，方能發揮檢察官作為公益守護者之真正功能。

## 參、新興詐欺集團犯罪手法暨幫助詐欺案件之偵查

提供金融帳戶或手機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或可謂近年來實務上最受關注及討論之財產犯罪類型之一。是類案件受重視之原因，除因被告提供帳戶或門號之幫助詐欺行為可能造成為數眾多之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得手，事後亦甚難追查其犯罪所得去向，關鍵之處為提供帳戶或門號之被告對於詐欺集團通常並無幫助詐欺之直接故意，而僅能謂具有可預見詐欺集團取得該帳戶或門號用以犯罪亦無所謂之不確定故意。然而，從複雜的人性出發，不確定故意與單純因過失受騙方提供帳戶或門號之情形，其界線如何劃分，實屬困擾實務運作之難題。茲就處理幫助詐欺案件之程序面與實質面著手，分析偵辦上開案件所應注意之事項。

### 一、程序面

#### (一)管轄

從程序上而言，因幫助詐欺案件為數眾多，若未建立嚴格之過濾機制，將造成案件調查及管理之沉重負擔。有鑑於此，目前警察機關係採取一個提供帳戶者為一案，且一案一卷之方式進行移送。另外，由於幫助詐欺案件可能數地檢署均具有管轄權，為確立此種案件移轉管轄之審核標準，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均於 109 年 10 月召開會議，決議：「單純提供帳戶、門號之幫助詐





欺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將案件移送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檢署偵辦，司法警察機關若未依本決議辦理移送，檢察官得於分案後 15 日內移退。」並在「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中新增「移退」字號。惟上開決議中關於「先移送居所地，若無居所則先移送被告住所」之部分，臺灣高等檢察署復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之會議中決議修正為：「除被告於本案警察機關調查時已陳明其居所，得優先移由被告之居所之地檢署偵辦外，一律先移送被告住所地」。

就此而論，收到此種幫助詐欺案件時，首須於分案後 15 日內，就移送卷內資料形式上檢視被告於本案警察機關調查時是否已陳明其居所（例如於本案警詢時陳述並載明於筆錄、具狀向警方陳明、以電話陳明並記載公務電話紀錄），卻未移送至其居所地之地檢署偵辦，不得調查移送卷證以外之資料以查明被告之居所。若確認被告具有上開移退原因，即可移退原司法警察機關另行移送，於移退書上載明：請警察移送至被告陳明之現居地該管地檢署。全卷移退後，原檢察官僅留移送書影本，待司法警察機關移送該管地檢署，以副本通知原檢察官後，即可將此案簽准報結。

## (二)是否與前案為同一案件

承上，幫助詐欺案件之處理，在程

序上首應確認本署是否依上開決議具管轄權之地檢署，次在實質審查被告犯行之前，應詳閱其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以確認被告是否有同一案件偵查、審理中或業經判決。此處所謂同一案件包括被告同一及犯罪事實同一，其中犯罪事實同一，包含事實上同一及法律上同一之情形，在起訴時具有不可分性（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參照），於審判時在顯在性事實與潛在性事實均有罪之狀況下不可分，又在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情形下，若犯罪事實一部經無罪判決確定者，基於一行為僅受一次審判原則，被告有無刑事責任已因前案之無罪判決而確定，不得再為實體判決。惟案件是否單一或同一，為訴之效力問題，與偵查無關，故偵查中並無所謂因單一或同一案件而生之偵查不可分效力，是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謂「同一案件」僅包含「事實上同一」，不包含「法律上同一」案件，檢察官就其中一部份犯罪事實為不起訴者，效力不及於他部之犯罪事實。

承前，被告涉犯之後案與前案可能產生之關係態樣多端。實務上可能前已有他被害人受騙並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帳戶中，嗣報警處理並進入偵查、訴訟程序，是檢察官收受此種案件時，須先檢視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近 2、3 年被告有無涉犯詐欺罪之起訴、不起訴、判決



紀錄，並確定被告於前案所提供之帳戶與本案是否為同一帳戶？若非同一帳戶是否為同時或密接時間交付之帳戶？前案匯款之被害人是否與本案相同？於訊問被告時亦宜同時訊明「其所交付之帳戶數量」、「有無於密接時間內交付數帳戶」，並於寫作書類時一併敘明被告除本案帳戶外，尚提供何帳戶予詐欺集團，方便日後其他檢察官參考。

### (三)提供帳戶者前後案是否為同一案件之排列組合

#### 1. 前後案帳戶相同 - 為同一案件：

若被告提供之帳戶與前案相同，前後案受詐騙之被害人亦相同，此屬事實上同一。

若受詐騙之被害人不同，此時被告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是幫助詐騙集團先後詐騙數被害人，係以一幫助行為侵害數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屬於法律上同一之裁判上一罪。

#### 2. 前後案帳戶不同：

##### (1) 與前案為不同案件：

若被告於前案所提供之帳戶，與本案帳戶不同，且前後 2 案提供帳戶之時間顯非同一，可判斷非基於同一提供行為，則被告所為係不同之幫助詐欺行為，本案是否起訴可獨立判斷。

##### (2) 與前案係同時或於密接時間提供，為同一案件：

被告於前案所提供之帳戶與本案帳戶雖為不同，然被告係基於同一交付行為將前後 2 案之帳戶同時提供予詐欺集團，此時前後案亦屬事實上同一之案件；若係於密接之時間提供予詐欺集團，因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屬法律上同一之案件。若受詐騙之被害人不同，因被告係以同一行為提供數帳戶，此時被告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是幫助詐騙集團先後詐騙數被害人，係以一幫助行為侵害數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屬於法律上同一之裁判上一罪。

##### 3. 前後案為同一案件，前案已起訴或判決確定時：

由上開就同一案件之闡述，可知在被告提供之帳戶與前案相同，或是提供之帳戶雖與前案不同，但係以同一提供行為（包含於密接時間）提供數帳戶之情形下，無論前後案之被害人是否相同，在前案已起訴之狀況下，後案均受起訴不可分之效力所及（第 267 條規定），應移送前案審理之法院併辦；在前案已判決確定之情況下，若前案判決被告有罪，則基於審判不可分之效力，後案應為第 252 條第 1 款不起訴處分，若前案判決被告無罪，基於一行為僅受一次審判原則，後案亦應為第 252 條第



1 款不起訴處分。

#### 4. 前後案為同一案件，前案不起訴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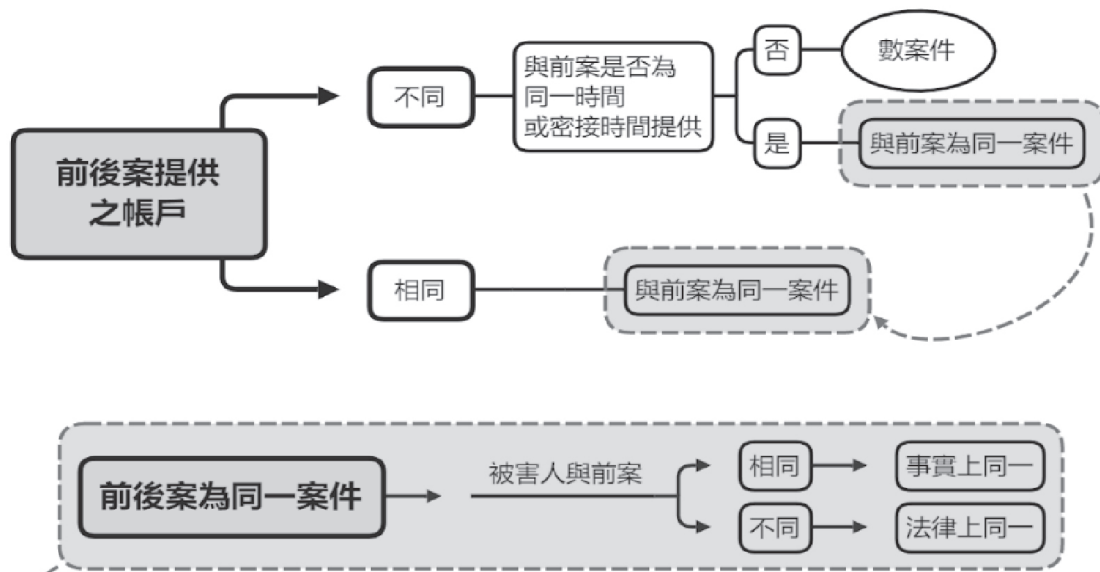
##### (1) 前後案被害人相同時：

由於第 260 條所謂「同一案件」僅包含「事實上同一」，不包含「法律上同一」案件，已如前述，故在前後案被害人相同時，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此時若後案之告訴人為前案之告訴人，或係告發、移送時，檢察官逕行簽結後通知即可；若後案之告訴人為其他有告訴權之人，為使其明瞭前案之情形，避免剝奪其聲請再議權，應依第 255 條第 1 項「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法務部（83）法檢（二）字第 1468 號函意

旨參照。

##### (2) 前後案被害人不同時：

例如甲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有 A、B 被害人受騙，將款項匯入甲所提供之帳戶，若前案檢察官對 A 部分為不起訴，此時後案就 B 部分應如何處理，似有不同作法：有認為此屬同一案件，後案之告訴人為其他有告訴權之人，故應依第 255 條第 1 項為不起訴處分者；另有以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處分者。上開兩種作法差別在於，後者須經實體調查，故須調閱前案卷，將其中可資為後案使用之證據，影印附於後案卷內。



來源：本組陳映如學員自製

前案		後案	
起訴		起訴不可分（與前案為同一案件）	移送併辦
判 決 確 定	有罪	審判不可分	均以第 252 條第 1 款 為不起訴處分
	無罪	一行為僅受一次審判	
不起訴		被害人與前案相同 （事實上同一）	告訴人為前案之告訴 人 / 告發 / 移送 告訴人為其他有告訴 權人
		被害人與前案不同 （法律上同一）	實體調查後
			簽結（通知告訴人） 第 255 條第 1 項不起 訴處分
			第 252 條第 10 款不 起訴處分

來源：本組陳映如學員自製

茲將上開審查流程圖示如下：

## 二、實質面

從幫助詐欺罪嫌構成要件之實質判斷而論，伴隨個案累積與演進，就被告是否具有上開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或可由被告說明其提供帳戶或門號之事由著手進行分類。若涉嫌提供帳戶或門號之被告否認犯罪，但就其提供行為提出抗辯者，可針對其抗辯之憑信性加以審酌，若初步認有異常之處，應透過訊問時問題之佈局促使被告提供更完整之說明，從而辨明其抗辯究竟可信與否。

例如，就被告抗辯其提供帳戶係為辦理民間借貸之案件，可追問其是否確有向老闆借錢、借貸金額為何、對方是否同意借錢、是否有通知被告已匯款、

對方如何知道被告之帳戶等情，如果被告有自行從上開帳戶中提款，可追問被告既然知悉匯入自己帳戶之款項非個人所有，為何將其提領出來，透過被告之回答突顯其抗辯之不可採。

另外，就邇來常見被告抗辯因其為尋找短期打工機會（如家庭代工等），遂提供帳戶給工作提供者之案件，如果被告有提出與提供家庭代工者之對話截圖為證，應請其提出手機證明上開對話為真，另追問被告是否有其他工作經驗，是否知道一般職場上根本無須將提款卡寄給雇主，如果被告有為應徵工作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而經不起訴處分之前案，宜再詢問被告是否知道不可以將帳戶隨意提供給別人使用仍放任不管，



以證明被告確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就上開被告之辯解，透過對被告從不同角度進行反覆追問，如果其陳述或有前後矛盾不一、故為規避，或有悖於事理之處，訊問重點即是透過突顯此等異常情節並將其呈現在筆錄上之方式，以證明被告抗辯不可採。反之，若被告確實可提出與貸款公司或打工業主之對話紀錄與相關事證佐證，且其供述始終一致者，又沒有提供網路銀行密碼及設定約定轉帳帳號等顯然係便利詐欺集團遂行犯罪之舉動者，或可認為其抗辯係屬實在，可以採信。

此外，對於在訊問中提出不可採信抗辯之被告，最後宜曉諭其有關承認與否認犯罪（犯後態度）一事係在法院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量刑會考量之因子，並告訴被告檢察官並不會要求其一定要認罪，但是這是被告的權利，要請其慎重考慮。

最後宜注意者，如被告除出借或出售帳戶外，尚直接為詐騙集團擔任車手提領款項，係屬詐騙行為之正犯而非幫助犯，兩者構成要件不同，在偵辦個案時不應混淆。

### 三、新型控制帳戶手法：「可控車」

組織性之詐騙集團為避免遭追緝，分工型態日漸細緻化，集團成員大致分

為「機房」及「水房」，「機房」人員負責尋找詐騙對象並施以詐術，「水房」人員則負責於網路上尋找帳戶提供者，供「機房」行騙之被害對象將款項匯入後，再將詐得之款項予以轉出或提領。

曩昔詐騙集團多以收購方式取得人頭帳戶，近期有詐騙集團採取新的方式取得並控制人頭帳戶，亦即由「水房」成員先將提供帳戶者（俗稱：車主）約至一定處所後，將其載至「水房」據點進行監控（俗稱：可控車），於人頭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期間，帳戶提供者均被限制在「水房」據點，待其所提供帳戶成為警示帳戶而無法使用後，帳戶提供者便可領取報酬並離去。此係因以往出賣人頭帳戶者獲得報酬後，可能會旋即掛失該帳戶，如此即有機會於司法機關偵查時，洗清自己提供帳戶涉犯幫助詐欺之罪嫌（因為若辯稱知道帳戶遺失後，有立即掛失，司法機關較易採信），如此一來，該帳戶被凍結，詐騙集團即無法使用該帳戶，詐騙集團為避免上開狀況發生，故發展出上述「可控車」模式，一方面可拖延人頭帳戶可用期間，不會遭帳戶提供者自行報警使該帳戶成為警示帳戶而無法使用，另一方面亦可避免帳戶提供者透過網路銀行修改網路銀行密碼後反將詐騙款項據為己有等情形，以確保詐騙集團之犯罪成果。

在此種「可控車」模式下之提供帳戶者，對於其行動自由將遭限制或剝奪已有所認知，亦發展出因應之道，例如曾有提供帳戶者 A，於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並遭控制前，先與友人 B 約定請 B 去掛失帳戶，嗣後詐欺集團發現 A 提供之帳戶已遭凍結，此時已無控制 A 之必要，即會釋放 A。

實務上，警方可能因提供帳戶者報案稱其人身自由遭詐騙集團限制，而誤認其為「被害人」，便急於攻堅「營救」其他人身自由遭限制之帳戶提供者，而完全未對該報案人涉犯幫助詐欺犯嫌部分進行證據保全及蒐證之行為，且在毫無計畫下，貿然前往詐騙集團「水房」據點後，反而打草驚蛇，讓詐騙集團成員有機會進行滅證。

由此可知，犯罪型態隨時而變，可說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檢察官身處犯罪者與司法交鋒的最前線，須直面千變萬化的犯罪模式及被告辯解，這是檢察官工作的一大挑戰，也是樂趣之所在。

實習中，恰逢指導老師偵辦以上開「可控車」模式控制提供帳戶者之詐欺專案，讓我們有機會從搜索開始，參與專案之執行，並學習指揮偵辦此類案件須注意之事項，爰詳述如下。

#### 四、本學習組見習詐欺專案偵辦記

### 要

#### (一)案情簡介

緣被害人 A 向警方報案稱：其在網路臉書社群上看到某投資公司張貼徵求帳戶之廣告，為獲取收益遂前往應徵，嗣其向被告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接觸後，被告等竟輾轉以車輛將其押送至 B 公寓關押，拘束其人身自由，並命其在出入關押據點之過程中戴上有色膠帶覆蓋之眼鏡，以避免其窺得詐欺集團之據點所在。嗣詐欺集團成員將 A 載至銀行囑其辦理銀行帳戶與開啟網路銀行功能，A 趁詐欺集團成員在車上等待有所不察之際，暗示銀行行員報警，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 (二)搜索及其注意事項

專案執行搜索時，如何決定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如何安排布置搜索人員等，皆有賴於事先對於搜索對象與地點之多方情蒐，這意味著必須耐心行動蒐證，對被搜索地點有何人員出入、出入時間及方式，以及被搜索人員之作息等細節有十足掌握，才能作出完善的規劃，達成搜索「人贓俱獲」之目的。

本案警方根據在銀行外盤查到的汽車車牌號碼、樣式、被害人 A 之指述，並調閱監視器確認 B 公寓之地點後，即埋伏於附近觀察出入之人員及作息，其間警方觀察到該詐騙集團有挾同其他提供帳戶者外出，故確認此一據點為詐欺





集團藏匿之處且尚未撤離，爰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而對 B 公寓為搜索，以查明相關證據。

在進行搜索前，警方會先確認當地之地理環境，並找尋一個離搜索地點不遠而容易集合之處，作為行前討論攻堅方針之處所，本案警方派了三組人馬，選定 B 公寓附近之廟宇作為討論並進行任務分配之地點。

由於警方觀察到集團成員之一，早上會固定騎乘機車至被搜索地點「上班」，故本計畫趁其早上「上班」進屋之際，進行搜索，然此一計畫之風險，在於不確定該人身上是否攜帶鑰匙，若其並未攜帶鑰匙，需由屋內之人開門，則過早控制該人可能打草驚蛇，使屋內之人察覺將被搜索，而有滅證之虞。

又被搜索地點為老舊公寓之 5 樓，僅有單一出入口及樓梯間，並無電梯，故搜索人員無法埋伏於安全梯間，只能在一樓等待詐騙集團成員出入時，伺機進屋搜索。最後本案係於該詐騙集團再次挾同他人外出開戶時，伺機上前盤查、控制人車並帶至 B 公寓之 5 樓進行搜索，發現其內有 6 名嫌犯以及 2 名提供帳戶的民眾。

在開始進行搜索之際，為維護承辦警員人身安全，並避免關鍵證物遭到破壞，警方會以命令現場之犯罪嫌疑人趴下等方式，適當控制其行動，以利後續

搜索行動之進行。

開始搜索之後，警方原則上會將現場發現之手機或其它連網之通訊設備改為飛航模式，避免第三人透過網路連線遠端刪除上開設備中儲存之電磁資料，以保全證據。由於搜索票上所記載之搜索範圍包括該處及受搜索人所使用數位設備之電磁紀錄，故警方在現場向犯嫌取得手機之密碼後，可閱覽手機內的資訊，將可疑的對話紀錄內容先翻拍，上傳至本專案之 LINE 群組，再請同仁用電腦下載儲存，扣押搜索所得之物，指揮之檢察官亦可即時掌握搜索現場所扣得之證據資料。

同時警方就搜索發現之物，亦會即時要求在場之犯罪嫌疑人認領，確認該物所有權人為何人，以避免日後被告否認該等犯罪工具為其所所有之情事發生。另外亦須製作現場圖、記錄嫌犯當時個別的所在位置，並確認各房間之使用者為何人，以免嫌犯就該房間內所搜得之物辯稱非己所有等推諉否認之情。現場如發現有另案應予扣押之物，如本案於搜索時發現詐欺集團部分成員亦持有大麻菸等違反毒品犯罪防制條例之違禁物，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規定予以扣押。

本案在現場確有發現詐欺集團犯罪之跡證，例如在集團成員之工作機中發現有帶人去銀行開戶之對話等情，為即

時針對搜索所得對被告進行訊問，警方會斟酌具體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sup>5</sup>各款之規定，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據以拘提現場之犯罪嫌疑人，並將其解送回警局進行初詢。

### (三)搜索後之偵訊

因在 B 公寓搜索時，警方當場發現詐欺集團成員，與提供帳戶之人（車主），爰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後，將渠等拘提到案製作警詢筆錄，再移送檢察官訊問。就上開被告（尤其是詐欺集團成員部分），訊問之重點大致在於：

1. 個別成員彼此之間的網絡關係、是否熟識，特別是因為詐欺集團在犯罪過程中顧慮密匿性，常見使用 Telegram（紙飛機）通訊軟體作為聯絡方式，因此如有扣得被告手機，宜確認渠等使用通訊軟體之狀態，據以訊問所用暱稱，以勾稽詐欺集團成員間如何通聯。此外，因手機通常有設定密碼，因此若在警詢時被告未配合提供手機密碼，可以當庭訊問被告是否同意提供密碼解鎖，以蒐集相關事證。
2. 個別成員參與詐欺集團之時間、停留之地點、參與之工作內容與所獲報酬。
3. 因目前詐欺集團時有在使用人頭帳戶期間，為避免提供帳戶之車主嗣後

反悔，將該帳戶之存摺與提款卡掛失，通常會拘束車主之人身自由，因此亦須訊問被告對車主人身自由限制之程度、是否有使用凶器或對其實施強暴、脅迫等，釐清犯罪嚴重程度。於訊問車主時，亦可問：「是否有集團成員教你如此回答？」並觀察其反應。

4. 此外，在專案執行期間，被告在移送法院審問前之 24 小時受公權力拘束，精神可能較為不濟，甚至部分有毒癮之被告可能出現戒斷之症狀，影響其理解檢察官訊問之能力，因此訊問的小技巧是可以在人別訊問後先詢問被告 1 個數學運算問題，例如「 $85+33=?$ 」，以確認被告神智尚屬清醒，可正常接受訊問。

### (四)聲請羈押時之注意事項

有關被告解送法院審理之時點，應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規定，除扣除法定障礙時間外，不得逾越 24 小時，否則承審法官別無選擇，僅能當庭諭知被告請回，可能影響案件後續偵

<sup>5</sup> 無資料。



辦，因此在時間計算上須格外謹慎。

承前，有關 24 小時之計算，得扣除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之法定障礙期間，復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因第 1 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 24 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因此如果事先發現有上開 24 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之情形，宜直接請警方詳加計算法定障礙期間並逐項填載於移送書中，若有疏漏，檢察官宜即時請承辦警員出具職務報告說明原因，以符合前揭釋明之規定。

有關聲押書所載之證據，如時間允許，宜標註該等證據在卷內之頁數，俾利法官即時閱覽並提示予未自行選任或指定義務辯護人之被告知悉。若因拘束被告人身自由逾 24 小時方移送法院聲請羈押，遭法院以不符法定程式要件為由駁回者，除向上級法院抗告外，因專案案情發展具有隨時變化之動態特徵，宜思考就該等被法院釋放之被告，是否有新事證足資證明產生新的羈押事由，再次指揮警方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拘提後向法院聲請羈押，以爭取時效。

法官准予羈押後，會開押票，一次會開 7 聯，其上應按被告指印，分別會交給被告、被告家屬、檢察官、辯護人、看守所等，交給被告的那一聯不應訂書針，以免被告因畏罪等心理壓力而有

吞食等自傷行為，併此敘明。

### (五)心得

本次參與詐欺專案之偵辦，學習到許多術語，例如「車」就是帳戶的意思，「車主」是指賣帳戶之人，「水房」就是詐欺集團中負責人頭帳戶及收款之部分，被關押控制之車主會被稱為「可控車」，水房中詐欺集團成員的分工主要有收簿手、控車、車手，另外還有人是擔任車商，負責在社群軟體中發廣告聯繫有意願賣帳戶的人，再轉介紹中間人，中間人再和詐騙集團核心成員聯繫，問要不要買這個帳戶，詐騙集團通常也會篩選賣帳戶的人，最好是沒有前科的。又以往提供帳戶之人會被認定為是幫助詐欺，但目前實務見解逐漸採取提供帳戶不一定相當於幫助詐欺的見解，仍須看是否其他事證足以證明其有幫助詐欺之意思。

另外負責詐騙民眾的地方稱為機房，機房的搜索難度會更高，因機房附近會設置監視器，並備有鐵鎚，以便在有疑似警察的人出現在附近中，隨時敲毀主機滅證。

指導老師另外提醒我們，專案偵辦準備收尾時，可請承辦員警先提供移送（報告）書之擬稿，將其中不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或移送（報告）法條，與承辦員警討論後予以過濾，避免須另行製作不起訴處分書之負擔。若犯

罪事實較多，可請承辦員警製作附表，不但使書類簡潔明瞭，亦可便於增刪修改。

本件專案搜索地點非僅 1 處，拘提之被告數量甚多，承辦及支援之檢察官漏夜偵訊，並分別為聲請羈押、具保或限制住居等不同之強制處分，連續 2 日都直至隔日凌晨近 2 點始結束，也讓在旁見習的我們深刻體認到，檢察官必須要兼具耐心與耐力，一方面要耐心勾稽卷證資料，才能在偵訊時集中火力，獲得充分資訊；另一方面，面對專案執行時日夜不休的高強度工作，也要身具如長跑選手般的耐力，以維持頭腦清醒並作成妥適的決定。

## 肆、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 一、制度簡介

我國設有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旨在保護因犯罪行為受害之人，可能因加害人本身貧困、家境狀況不明或是不知去向，使被害人無法獲得應有之賠償，此時若被害人又無法領取如強制汽機車保險理賠金、勞工保險等給付，對於被害人而言十分不公。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兼顧弱勢被害人生活之照顧，爰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透過犯罪被害補償金彌補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所遭受之損失。而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由地方

檢察署所設立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受理，審議決定則可覆議至高等檢察署所設立之犯罪被害人覆審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之組成，由檢察長兼任主委，並設 6 至 10 名委員，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聘兼之。

### 二、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適用對象

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人，主要有三：

1.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
2. 受**重傷者**。
3. **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應注意者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2 款前段並未包括刑法第 227 條，即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合意性行為之情形，原則排除未滿 16 歲之被害人申請犯罪補償，蓋允許本罪被害人申請犯罪補償恐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目的有所違背，然例外於後段則規定若本罪被害人係因：

1. 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受利用、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
2. 加害人**利用權勢**犯之。
3. 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之家庭成員關係**。

此時被害人之被害情形即合於犯罪被害





人保護法之規範目的，故肯認此類被害人亦得申請犯罪補償。

###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項目

犯罪被害補償金主要有三類：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可申請之補償項目則包括<sup>6</sup>：

1. 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0 萬元上限，以單據為憑
2. 殯葬費：30 萬元上限，20 萬元以內者無須檢具憑證
3. 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每位遺屬** 100 萬元上限
4. 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增加之生活上需要：100 萬元上限
5. 精神撫慰金：40 萬元上限

**遺屬補償金**之申請對象限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而得申請之遺屬及順位可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第一順位：父母、配偶及子女

第二順位：祖父母

第三順位：孫子女

第四順位：兄弟姊妹

應注意者為上開順序與民法第 1138 條關於遺產繼承人順序之規定未盡相同。而前開遺屬所得申請之項目，則包

括上述醫療費、殯葬費、因被害人死亡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及精神撫慰金，除殯葬費以外，其餘項目均得由遺屬分別申請<sup>7</sup>，惟關於因被害人死亡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部分之補償，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如申請人為上開第 2 至 4 順位之遺屬，限於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方得申請。

有問題者為民法第 12 條有關成年之年齡由 20 歲下修至 18 歲，將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則因被害人死亡無法履行對未成年人之法定扶養義務應計算至何歲數便成疑義，臺灣高等檢察署針對此問題之研究意見認為應以補審決議時之現行規定為準（即 20 歲），其理由之一觀諸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之民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1 項）……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未滿 20 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 20 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 20 歲。」（第 3 項）」，乃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保障自

<sup>6</sup>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

<sup>7</sup> 請引用法條。



然人原可享有之權利或利益；理由之二則從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基於國家責任、衡平性或政策性考量，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主動給予一定之經濟支持，以因應其基本生活需求，並實現社會正義，兼具社會福利、社會安全及司法保護之用意，是關於犯罪補償金之審議，自應朝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有利之解釋方向為之。

**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之申請對象則限於直接被害人，可申請之項目則包括上述醫療費、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及精神撫慰金。關於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其計算標準，則可參考勞工保險殘障給付標準，以被害人失能狀態之給付標準除以永久喪失勞動能力之給付標準（即失能比例），乘以被害人每月平均薪資，再乘以被害人剩餘勞動年限，即可推算出喪失或減少勞動力大約之損失金額，惟仍應注意此部分仍有 100 萬元之上限。

####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發放方式

關於補償金之發放，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原則應一次支付，但得由申請人申請分期支付，分

期支付將由地檢署將補償金額委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並由該單位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又遺屬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而申請法定扶養義務及精神撫慰金之補償時，於申請人成年前或撤銷宣告前，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逕將補償金額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分期方式支付被害人<sup>8</sup>。應予區別者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僅限於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方得由審議委員會依職權決定以分期方式給付被害人<sup>9</sup>。然有問題者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並非**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又犯罪被害補償金交由此類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被害人管領並不適宜時（如法代長期施用毒品），應如何處理變成問題，此時，可參諸前述被害人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由申請人自行申請分期支付之方式，使犯罪被害補償金能真正運用於補償被害人之目的。

#### 五、求償權制度之設計

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並非在代替加害人對被害人負擔賠償責任，僅在為被

<sup>8</sup>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參照。

<sup>9</sup>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參照。



害人承擔加害人無法賠償之「風險」，故制度上設計使國家向犯罪被害人支付補償金後，對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取得求償權，令該等人仍須負擔最終賠償之責，此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自明。然實務上而言求償之實益有限，正因該等人大多無資力，立法者才會設計犯罪被害補償之制度，惟卻也不宜直接廢除求償之機制，否則可能使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因此怠於履行其賠償義務。

又承上所述，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目的既在承擔風險，若犯罪被害人實際上已受賠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受金錢給付，其損失已受填補，自應從犯罪被害補償金扣除此部分受領之給付，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可資參照。應特別注意者為被害人若與加害人以一定金額達成和解，並拋棄其餘請求權，則被害人所得請求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亦將以該一定金額為上限，否則將形同由國家代替加害人賠償，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意旨並不相符。

## 六、申請之救濟及暫時補償金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決定為一

公法行為，申請人若不服申請駁回之決定，得循覆議、行政訴訟之救濟途徑<sup>10</sup>。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1 條設有暫時補償金制度，針對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有急迫需求之情形，得先支付暫時補償金，實務上主要是針對醫療費用之部分進行發放，而暫時補償金之上限為 40 萬元。

## 七、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貫徹

未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最特別之處，在於第 34 條之 1 規定，即對於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者，其遺屬於符合一定條件下，亦得申請總額 20 萬元之扶助金，其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順序，亦與上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關於遺屬補償金之順序規定一致<sup>11</sup>。此規定實有助於貫徹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目標。

## 伍、結語

透過這段時間在基隆地檢署的學習，承蒙指導老師悉心教學，我們總算有機會實際接觸偵查案件之處理，一窺檢察實務之堂奧。然而，有別於刑法

<sup>10</sup>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參照。

<sup>11</sup>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參照。

教科書所附實例題之情節，被告犯行總是清楚展現在讀者面前，吾人僅需思慮被告論罪科刑之法律上判斷即可，無須擔憂事實認定之爭議，現實上之案件總是充滿難以定論之灰色地帶，被告有無從事告訴意旨所為之犯行，又被告行為時主觀意圖為何，是否具犯罪故意等問題，在在挑戰檢察官對於如何發現實體真實之能力。檢察官雖然職司犯罪偵查，承擔公益守門人之重責，但並沒有全知全能的上帝視角，僅能由既有之事證，配合正確的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試圖追溯還原案件之全貌。

但不可諱言，案件偵查確實有其極限。透過本文前述對於本組學員學習偵辦妨害性自主（婦幼案件）以及幫助詐欺與詐欺集團案件之經驗分享，可知如何證明犯罪事實存在，無論是被告之主觀犯意或客觀犯行，都是艱鉅的任務，尤其在妨害性自主案件中，檢察官足以依憑之事證，可能僅有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單一指訴；在提供帳戶或手機門號之幫助詐欺案件中，被告可能提出諸多事證，亟欲證明自己雖然提供了帳戶或手機門號，但沒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等等。檢察官僅能透過本文上述分析之偵查流程與思考步驟，一一過濾相關事證之證明力，並藉由過往個案之經驗累積，建構判斷之標準，期能達成毋枉毋縱之目標。無論如何，檢察官作成起

訴或處分之決定，影響被告與被害人程度既深且廣，吾人總是希望可以將案件抽絲剝繭到查無可查之境界，方所做出決斷，然囿於現實上客觀因素之限制，無論是程序上辦案期限的管考，亦或是實質上如本文介紹之妨害性自主與幫助詐欺案件顯示，此類案件中決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之證據本質上可能極為稀薄。因此，檢察官往往需要在局部的證據中作出全面的判斷，而在這樣艱難的挑戰中，檢察官依憑之工具，在妨害性自主案件中，或為專業社工及心理師協助詢問所得證述；在幫助詐欺案件中，或為將被告抗辯類型化所呈現之經驗法則，試圖穿透迷霧而獲得真相。

可惜在學習過程中，我們亦發現沒有任何一種證明方法是可以保證百分之百正確無誤的金科玉律，檢察官當然可能認事用法有所錯誤，不免因之留下遺憾，然而此等遺憾或許可謂是當前刑事訴訟制度運作之必然。重點在於如何反省錯誤加以克服而與過去之經驗和解，獲得救贖。如同德國哲學家黑格爾（G.W.F.Hegel）在其《法哲學原理》（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一書序言所說：

哲學的任務在於理解存在的東西，因為存在的東西就是理性。就個人來說，每個人都是他那時代的產兒。哲學也是這樣，它是



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時代。妄想一種哲學可以超出它那個時代，這與妄想個人可以跳出他的時代，跳出羅陀斯（Rhodus）島，是同樣愚蠢的。<sup>12</sup>

對於尚在進行院檢學習的學員來說，我們或許在見習開庭或是閱讀卷宗的某個時刻，難免妄想自己可以掌握案件的全貌，就像是上面黑格爾挪用的伊索寓言故事裡那個驕傲自大的人一般，宣稱自己很會跳遠，在羅陀斯島上比賽屢有佳績，並對懷疑其表現的聽眾表示可向島上的居民求證。然而當有人對他

說：這裡就是羅陀斯島，你就在這裡跳吧！這個人當然無能為力。檢察官作為公益的守護者，其探求真相的能力自然有其極限，此等極限是時代與環境的產物，若謂有人可以跳脫其束縛，恐怕就像是那個在羅陀斯島上跳遠之人，純粹是表現雄辯的話術而已。身為司法界的新生，我們所能做的是或許是儘可能充實個人專業學識與能力，期許自己未來執行職務時，抱持同理與開放的心胸，培養能力照顧所遇見的受苦之人，使人足以作為真正的權利主體而存在。

<sup>12</sup> 所引文字係採用范揚、張企泰譯本，參 G.W.F. Hegel 著，范揚、張企泰譯，法哲學原理，第 138 頁，台北：五南，2020 年，初版。